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威政字〔2023〕36号

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执行《威海市职工长期护理 保险规定》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持续做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工作，经研究，《威海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规定》（威政发〔2018〕6号）继续执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6月30日，登记号为WHCR—2023—0010002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
2023年6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威海军分区，中央和省属驻威单位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9日印发
